

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從業人員甄試試題

應試類組／職稱【代碼】：**2 航務／航務師【E8607】**、
2 航務／助理工程師-航務【E8608】

專業科目 (2)：民用航空法

*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____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兩大題之非選擇題，各題配分均為 50 分。
③非選擇題限用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**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**。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應考人姓名、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(不具任何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功能、儲存程式功能)，但不得發出聲響；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
⑥**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以零分計算。**

題目一：

依據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「航空器失事」所指為何？【8 分】
- (二)「飛航安全相關事件」所指為何？【9 分】
- (三)航空器飛航時，應具備哪些文書？【12 分】
- (四)民用航空事業是指哪幾類事業？【12 分】
- (五)航空器載運之乘客、行李、貨物及郵件，未經航空警察局安全檢查者，不得進入航空器。但有哪些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？【9 分】

題目二：

依據民用航空法的第九章賠償責任及第十章罰則部分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有關乘客或航空器上工作人員之損害賠償額之約定及核定，請說明其規定為何？【15 分】
- (二)航空器使用人或運送人，就其託運貨物或登記行李之毀損或滅失所負之賠償責任為何？【15 分】
- (三)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方法危害飛航安全或其設施者，其罰責為何？【8 分】
- (四)依民用航空法規定，有哪些情事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二萬五千元以下罰鍰，航空站經營人並得會同航空警察局強制其離開航空站？請列出其中四項。【12 分】